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299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公布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公司设立股东大会办事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各项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四、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秘书处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五、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事项可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 :00（会议签到时间为 13:25-13:55）

### 二、会议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华西路 18 号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东及股东代表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四、主持人

董事长：吴旭峰

### 五、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

(二)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三) 审议内容：

序号	内容	报告人
一、	会议审议事项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吴旭峰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陆 阳
3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肖立松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肖立松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肖立松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肖立松
7	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肖立松
8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肖立松
9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肖立松
10	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肖立松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肖立松
二、	会议报告事项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德群

(四)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五) 现场表决

1、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2、投票表决

3、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4、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六) 宣读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七)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八)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0 年工作总结

2020 年，面对疫情带来的冲击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全公司上下认真贯彻董事会和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生产经营工作，确保了企业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一）优化资源配置，生产运行效能持续向好。**按照“以汽定产、以产定销、分类统筹、提升质效”调度原则，科学编排年度、月度生产计划，集中调配汽、电、卤等优势资源，在保障食盐供应的基础上，优先生产经济效益高的产品，不断提升资源产出率和效益，全公司生产盐化产品总量达到创历史新高的 675.02 万吨。全面加强汽电设备维护和自主消缺，有计划、有准备安排设备检修工作，全面提高检修管控水平，着力保障汽电设备安全、稳定、满负荷运行，主要生产装置运行时间和利用效率显著提升。

**（二）发展规划引领，重点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深度开

展《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为做优做强盐业主业提供战略支撑。加速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液体钙技改升级、制盐 I、II 系统六效节能降耗技改、制盐装置减煤保供技改工程等重点项项目按期竣工投产，增强了企业发展后劲。积极开展张兴储气库项目前期工作，行政许可手续全部办结，被纳入国家天然气发展规划和《江苏省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重点项项目。统筹谋划卤水管道联网项项目，一分公司至二分公司卤水储运配套工程技改项项目已完成立项；二分公司至淮盐矿业卤水管道输送储运技改项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统筹规划瑞丰公司搬迁工作。

**（三）产销协同攻坚，两大市场开拓成效显著。**牢固树立销售“一盘棋”思想，通过定期召开产销协调会、销售协调会，不断提高销售工作成效。2020 年全公司累计销售盐化产品 662.73 万吨，创历史最好成绩。精耕国内市场，充分发挥产销一体化优势，抓好省内外食盐市场渠道的开拓与维护，全年销售食盐突破百万吨。精耕国外市场，以中国国际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桥头堡，着力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往来，在韩国注册“井神”商标，产品远销 30 多个国家及地区，实现出口总额约 2000 万美元。

**（四）科技创新驱动，核心竞争能力显著增强。**加强创新平台管理，创立省级院士工作站——杨春和院士工作站。围绕盐腔综合利用，采用“自主创新+外部联合开发”的方式，开展连通井腔体形态控制等技术攻关，开展连通井盐腔储气可用性技术评价，组织召开“江苏盐业淮安地下盐穴储气库

项目”安全评价专家研讨会，有力推动了盐穴综合利用技术发展和产业化进程。聚焦“新功能、新原料、新配方、新包装”的创新性研发及产业转化，先后研发生产高品质海盐、螺旋藻碘盐等食盐产品，研发生产食用纯碱、小苏打等食品添加剂，研发生产洗碗机专用粉剂等日化盐产品，批量生产环保型融雪融冰剂等盐生活品，形成系列化、高端化的产品体系，构建产品竞争新优势。

**（五）强化内部管理，综合管控水平明显提升。**全面加强安全质量环保管理，压紧压实责任，抓好隐患整改，切实提高管理水平，被评为“江苏省省长质量奖”和江苏省“自主工业品牌五十强”。公司生产的“淮盐”系列产品，以省内食盐企业最高得分通过“江苏精品”国际认证联盟认证，荣获首届“江苏精品”认证证书。深入开展对标管理活动，制定《淮安片区持续开展对标管理活动方案（2020-2022年）》，全面对标国际国内行业先进企业。加强品牌建设，积极参加国家发改委、中央宣传部等部门主办的云上“中国品牌日”活动。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等重要事项的决策；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

制度，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所有董事均严格按《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认真负责地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等 32 项议案，各审议事项均获通过。

### **（二）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会议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邀请律师出席见证，确保所有股东，包括中小投资者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全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 **（三）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修改公司章程、实施现金分红、执行日常关联交易、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聘请公司审计



机构等方面，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落实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维护好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按照相应工作细则履行各自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各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 **(五)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利润分配、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 内幕信息管理及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

人管理制度》，就内幕信息的范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登记备案等事项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并根据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公司持续加强宣传教育，在定期报告期间，及时向董监高及员工提示和宣传保密义务，积极防范内幕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共计完成 4 项定期报告和 39 项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指定证券法务部作为专门的投资者关系职能部门，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重要事项的决策；同时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复，让投资者能快捷、全面地获取公司信息。

### **（八）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体系建设。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保持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外部审计机构能够遵循独立性原则，对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

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管理的各个方面发挥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建党 100 周年。我们仍处于战略机遇叠加期、政策红利释放期、发展布局优化期、蓄积势能迸发期。公司董事会将以自身发展的确定性有效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努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一）更加注重安全质量环保，保持稳定态势。**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精神，正确处理安全安全质量环保与发展、与效益的关系，坚决守住底线和红线。狠抓安全管理，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对照“1+2+10”总体框架，深入开展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坚决不留安全隐患，推动全公司安全生产形势好转。狠抓质量管理，按照“打造中国绿色健康食盐领航者”的战略定位，对照食品生产企业标准和要求，加强生产全过程质量管控和检测，提高生产、加工、运输等环节的质量管理水平，确保食盐质量安全。狠抓环保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工作要求，推进环保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环保工作绩效考核体系，从制度上保证环保工作责任和措施的落实。

**（二）更加注重产业支撑作用，加快转型升级。**牢固树立抓产业、谋产业、强产业的鲜明导向，发挥项目的带动作用，加快张兴储气库等重点项目，升级盐业主业，培育新兴产业，做大体量，做优质量，提升产业层次和产业规模。发挥资本的市场作用，利用自有的资源、技术、资本、营销渠道等优势，通过资产整合或委托经营的市场化方式，整合省内外盐资源加工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集中攻克储油储气储能等核心工艺技术，集中推进“老大难”“卡脖子”技术和工艺的攻关，集中研发适销对路的高附加值食盐新品、盐生活新品、盐化新品。发挥品牌的示范作用，全力打造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淮盐”“井神”品牌，促进品牌价值持续提升、品牌贡献率不断提高。

**（三）更加注重内部改革，激发内生动力。**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围绕增强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化顶层设计，加大改革力度，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提升现代企业治理效能。完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深入实施年轻人才培养工程，加快引进和培养一批储油储气储能、资本运作、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等相关人才，将苏盐井神真正打造成为领军全国盐行业的创新人才高地。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按照“效益决定收入，贡献决定分配，业绩决定升降”原则，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坚持薪酬分配向优秀人才、向一线岗位、向关键岗位倾斜，切实解决分配“大锅饭”和在位不作为的问题。

**（四）更加注重推进管理创新，提升管控质效。**突出生产的中心地位，强化生产的组织协调作用，做好产、供、销环节的衔接，通过定期召开产销协调会、生产工作例会，及时解决生产突出矛盾和问题，不断提高生产运行质量。突出营销的龙头地位，进一步放大产销整合后的优势，扩大开发合作，注重理性竞争，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合作关系，加强市场开拓与渠道建设，努力提升国内国际的市场份额。突出财务的核心地位，持续完善并优化全面预算管理体系，以全员为基础，全过程为标准，全方位为要求，将人、财、物全部纳入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统一协调配置内部资源，强化预算全过程控制，进一步发挥全面预算管理的执行效率与效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二

###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并列席了 5 次董事会及 3 次股东大会，并对相关议题进行了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

1、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11 项议案。

2、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20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额度的议案》。

##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分别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召开的三次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各监事会成员积极出席各次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三重一大”制度，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监督，认真细致

地检查和审核了会计报表等财务数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检查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是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公平合理，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对制度进行修



订。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工作。

#### （六）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定期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 （七）检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 年，面对疫情带来的冲击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全公司上下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生产经营工作，以自身工作的确定性应对形势的不确定性，促进企业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按照监管要求，发挥各监事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继续认真履行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加强学习，提升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三

###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请查阅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四

###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1）00786号）。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1、营业收入（万元）	393,729.75	418,866.93	-6.00%
2、利润总额（万元）	19,175.12	32,311.60	-40.66%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835.76	26,168.76	-43.31%
4、总资产（万元）	726,632.91	706,816.74	2.80%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万元）	404,082.12	396,876.00	1.82%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5.22	5.12	1.99%
7、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34	-43.3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6.85%	-45.99%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1	0.86	28.71%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分析

##### （一） 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726632.91万元，比上年末的706816.74万元增长2.8%；负债总额308455.53万元，比上年末的296212.47万元增长4.13%，各项目增减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	较年初差额	较年初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22,196.97	105,692.63	16,504.35	15.62%	年末现金回笼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20,891.88	16,227.54	4,664.34	28.74%	受四季度盐化工产品市场影响，回款放缓
其他应收款	2,254.35	7,406.46	-5,152.12	-69.56%	收到往期挂账的拆迁款项及服务费用所致
存货	60,791.82	60,283.39	508.42	0.84%	
持有待售资产	3,529.48	-	3,529.48		子公司政策性搬迁，将原自用固定资产调整为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6.26	6.26	300.00	4793.86%	子公司业务需要增加权益性投资
在建工程	43,819.35	30,504.67	13,314.68	43.65%	公司工程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74,338.06	136,725.79	-62,387.72	-45.63%	压缩借款规模，调整长短期贷款结构
应付票据	51,475.93	29,180.52	22,295.41	76.41%	开具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62,098.62	56,727.49	5,371.13	9.47%	
预收款项	514.93	9,713.11	-9,198.19	-94.70%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调整到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0,937.63	-	10,937.63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账款调整到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390.21	1,890.67	1,499.54	79.31%	期末待考核应付未付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2,966.42	4,244.05	-1,277.63	-30.10%	产品销售价格和业绩同比下降
其他应付款	28,644.87	26,378.86	2,266.01	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9.62	11,037.31	-9,477.69	-85.8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631.87	-	5,631.87		取得政府拆迁专项资金
长期借款	64,350.00	18,000.00	46,350.00	257.50%	优化借款结构增加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2,547.38	2,314.67	232.71	10.05%
------	----------	----------	--------	--------

## (二) 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	77,573.09	-	135.11	77,437.97
资本公积	164,013.55	-	40.35	163,973.20
减: 库存股	-	-	-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75	-	64.63	-43.88
专项储备	695.19	545.33	22.43	1,218.09
盈余公积	11,142.10	808.60	-	11,950.70
未分配利润	143,431.33	14,835.76	8,721.05	149,546.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6,876.00	16,189.69	8,983.57	404,082.12

## (三) 经营成果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93729.75 万元，同比下降 6.00%，主要是盐类市场竞争激烈，对食盐批发企业影响较大，价格下降导致收入同比下降。

销售费用累计为 37787.73 万元，同比下降 35.04%，主要系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与销售合同相关的履约成本纳入营业成本核算所致。

管理费用累计为 27897.02 万元，同比下降 29.25%，主要系调整食盐批发企业管理架构，以及加强管控所致。

财务费用累计为 5772.30 万元，同比下降 15.77%，主要系银行借款规模和利率下降所致。

本年度利润总额 19175.12 万元，同比下降 40.66%；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4835.76 万元，同比下降 43.31%。

## (四) 现金流量

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6034.37万元，同比增加19072.22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成本下降，减免社保支出和税收所致。

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992.77万元，同比减少4050.81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开展理财业务，以及项目投资变化所致。

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738.85万元，同比减少2877.00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 （五）主要财务指标

### 1、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能力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
流动比率 (倍)	1.22	1.00	22.47%
速动比率 (倍)	0.97	0.89	9.03%
资产负债率 (%)	42.45	41.91	0.54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倍)	4.00	5.33	-24.88%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22 倍，同比增加 22.47%；速动比率为 0.97 倍，同比上升 9.03%，主要是期末速动资产同比增加所致。

本年末资产负债率 42.45%，资产负债率同比增加 0.54 个百分点。

### 2、营运能力指标

营运能力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21	26.67	-20.46%

存货周转率	4.96	4.91	1.16%
-------	------	------	-------

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21.21 次，同比下降 20.4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存货周转率 4.96 次，同比上升 1.16%，主要是营业成本高于同期。

### 3、现金流量指标

本年度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1.11 元，同比增加 0.25 元。

### 4、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34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6.85	减少 3.15 个百分点

本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19 元，同比减少 0.15 元；本年度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70%，同比减少 3.15 个百分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五

###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357,618.4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0,788,501.56 元。

202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0,859,875.37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 8,085,987.54 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2,773,887.8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77,139,160.84 元，扣除 2020 年分配上年现金股利 79,124,547.11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70,788,501.56 元。

为回报广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74,379,7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4,914,025.38 元(含税)。2020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现向本次会议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5912 万元；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8698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3671.51 万元，较预计减少 938.49 万元。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预计总金额（不含税）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销售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8257	8978.6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698	8729.88
采购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6557	4813.3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62
租赁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	1098	1091.04
合计		<b>24610</b>	<b>23671.51</b>

部分关联交易与预计额度存在偏差，主要是与江苏省盐

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采购金额未达预计，减少了其子公司的防伪胶带等产品采购量所致。

##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明细表

单位：万元（不含税）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产品	金额
销售产品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盐产品、服务费、其他零售商品	7195.00
	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食用小苏打、纯碱、片料等	80.00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工业盐、纯碱	4120.00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卢龙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潮散盐	9135.00
	<b>关联销售小计</b>			<b>20530.00</b>
采购商品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海藻碘液、碘酸钾、盐	1272.00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同受一方控制	防伪胶带、片料	1008.00
	四川自贡百味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调味品	1500.00
	扬州苏盐健康厨房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快包项目、配送费	1200.00
	江苏省盐海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烧碱	2300.00
	<b>关联采购小计</b>			<b>7280.00</b>
租赁	江苏苏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房屋租赁	770.00
	江苏省东泰盐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土地、房产租赁	321.00
	<b>关联租赁小计</b>			<b>1091.00</b>
预计与华昌化工发生关联交易				9135.00
预计与苏盐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19766.00
<b>预计 2021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合计</b>				<b>28901.00</b>

## （二）2021 年度预计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 1、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021 年度预计与江苏省盐业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为 19766 万元（不含税）。

### 2、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食盐业务根据《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苏盐改办[2017]4 号）等相关通知精神，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食盐交易价格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进行确定。

公司与江苏省盐业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其它各项产品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双方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反馈，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386 号

法定代表人：章朝阳

注册资本：208000 万元

主营业务：食盐、原盐及各类盐类产品的加工、包装、销售。实业投资，化工产品、机械、电力、种植、养殖产品的开发、制造、加工、销售，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化妆品、粮油、食品、调味品、厨房用品、保健用品、工艺品、灯、纸制品、文化办公用品等产品的生产、销售，建筑勘探设计，国内外贸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交通运输、广告经营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等同时参考市场价格的正常价格条件，因而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其交易行为均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五、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与江苏省盐业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章朝阳先生、唐正东先生、濮兴生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七

### 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同意 2021 年度为瑞洪盐业提供 5000 万元授信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为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提供 20000 万元项目建设授信担保，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八

###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与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办理 2021 年度综合授信（详见附表），授信总额约为 45 亿元（不含以前年度项目贷款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总授信额度内，根据银行提供授信条件择优使用，办理银行用信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 2021 年度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金额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楚州支行	40000	信用
建设银行楚州支行	30000	信用
邮储银行楚州支行	50000	信用
招商南京奥体支行	35000	信用
农业银行楚州支行	35000	信用
兴业银行淮安分行	50000	信用
广发银行淮安分行	40000	信用
工商银行楚州支行	20000	信用
交通银行淮安分行	20000	信用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20000	信用
浦东发展银行淮安分行	20000	信用
民生银行淮安分行	30000	信用
淮安农村商业银行	20000	信用
中信银行淮安分行	20000	信用
光大银行淮安分行	20000	信用
合计	450000	

## 议案九

###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由公司管理层确定其审计报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十

# 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9 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了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盐集团”）持有的注入苏盐集团食盐经营相关业务后的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盐连锁”）100%股权及江苏省盐业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盐业”）51%股权。根据相关规定及重组期间各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因苏盐连锁及其子公司名下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租金收入未能完全达成业绩承诺，苏盐集团作为补偿方，需以补偿股份的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同时将对应补偿股份获得的现金分红返还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20,184.09 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苏盐集团就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苏盐连锁及其子公司名下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未来三年租金收入情况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 年 1 月 8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标的完成交割，相关资产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依据上述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为业绩补偿期。

## **二、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此次交易中，对苏盐连锁 100% 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但对苏盐连锁及其子公司名下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 **（一）业绩补偿期间**

依据相关规定，交易业绩补偿期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含完成当年）。2019 年 1 月 8 日，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标的完成交割，相关资产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依据上述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为业绩补偿期。

### **（二）预测租金收入与承诺租金收入数**

苏盐集团对苏盐连锁及其子公司名下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以下简称“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业绩承诺。

此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资产取得的租金收入数总和作为业绩承诺指标。

经测算，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租

金收入分别不低于 2,923.18 万元、3,173.11 万元和 3,335.46 万元。

公司将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苏盐连锁名下以收益法评估资产的租金收入数与承诺租金收入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 **(三) 实际租金收入数及其与承诺租金收入数差异的确定**

公司应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收益法评估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收益法评估资产经审计的租金收入数与承诺租金收入数之间差额情况以《专项审核报告》的意见为准。

在业绩补偿期内，如果收益法评估资产实际租金收入数小于苏盐集团承诺的租金收入数，则苏盐集团应按照本协议优先以股份补偿，履行补偿义务；如股份不足以补偿，则以现金补偿。如果实际租金收入数大于或等于承诺租金收入数，则苏盐集团无需进行补偿。

### **(四) 业绩补偿方式**

如触发补偿条款，苏盐集团应优先以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予以补偿，具体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金额=（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租金收入数-收益法评估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租金收入数）÷承诺期内收益法评估资产各年的承诺净租金收入数总和×苏盐集团持有收益法评估资产的评估值-苏盐集团就收益法评估资产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苏盐集团以收益法评估资产认购的股份总数。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 （五）补偿实施

苏盐集团补偿的股份，由公司按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在每年关于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或业绩补偿期末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股份回购事项。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事项无法实施，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苏盐集团实施股份赠送方案。苏盐集团在接到该通知后的 30 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将相关股份赠送给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苏盐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苏盐集团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扣除苏盐集团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业绩补偿期内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苏盐集团在本次交易所获公司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

苏盐集团需补偿的现金，在《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苏盐集团直接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苏盐集团补偿金额以苏盐集团在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资产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且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

###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审计并出具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交易标的 2020 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苏盐连锁 2020 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	2020 年以收益法评估资产的租金收入数	承诺租金收入数	差异	比例 (%)	是否完成业绩承诺
苏盐连锁	2929.72	3173.11	243.39	92.33	否

根据上述业绩实现情况，苏盐连锁 2020 年度相关业绩承诺未完成。

## 四、业绩补偿实施方案

### (一) 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依据公司与苏盐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2020 年苏盐集团应向公司予以股份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苏盐集团应向公司予以股份补偿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股

业绩承诺方	2020 年业绩实现情况与业绩承诺的差异	业绩承诺方持有交易标的的股权比例	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2020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应予补偿的股份数
苏盐集团	243.39	100%	214,939,748	1,453,203

注：上表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重组完成时苏盐集团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2019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已予以补偿的股份数

苏盐集团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按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

### (二) 现金红利返还情况

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 2019 年 5 月 10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775,730,85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543,850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2.13%。2018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据此，苏盐集团应返还补偿股份对应的 2018 年度现金红利 87,192.18



元。

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775,730,85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124,547.10 元。2019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据此,苏盐集团应将补偿股份对应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148,226.71 元返还给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74,379,7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8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4,914,025.38 元(含税)。2020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苏盐集团在本次回购注销前获得 2020 年度现金红利,则其应将补偿股份对应的 2020 年度现金红利 84,285.77 元届时返还给公司。

## 五、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939,748	27.76	-1,453,203	213,486,545	27.6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14,939,748	27.76	-1,453,203	213,486,545	27.62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9,440,000	72.24		559,440,000	72.38
1、人民币普通股	559,440,000	72.24		559,440,000	72.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74,379,748	100	-1,453,203	772,926,545	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重组标的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盐连锁”）及其子公司名下采用收益法评估部分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租金收入未能完全达成业绩承诺，公司需办理交易对方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针对以上事宜的办理，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方案实施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或指定专门股票账户；
- 2、支付回购对价；
- 3、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 4、办理相关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注销事宜；
- 5、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股本变更登记、信息披露；
- 6、办理与本次股本变更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和备案手续；

7、办理与本次业绩补偿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 报告事项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在会计、经济管理、法律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2020 年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审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并按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有效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分别是郑垂勇先生、周德群先生、孙国强先生。

#####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郑垂勇先生，195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河海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电南瑞独立董事、昆山鹿城村镇银行独立董事。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部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6 项。获国家突出贡献中青年科学家、国务院政府特殊

津贴、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首届青年科学家、霍英东优秀青年教师，全国中青年科技奖等称号。入选国家百千万、水利部 515、江苏省 333 拔尖人才。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德群先生，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得本科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于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攻读硕士研究生，1997 年 7 月在中国矿业大学获得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03 年 3 月至今，担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国强先生，中国国籍，男，1961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6 年从济南军区某部法律顾问处律师转业到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曾任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处助理检察员、检察员，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兼检察长秘书，江苏省检察官学院院长，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国浩律师（马德里）事务所创始合伙人等职。现任北京市尚公（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律师。2020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及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在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

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所在的单位、事务所，没有同苏盐井神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经济往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郑垂勇	5	5	4	0	0	否	0	否
周德群	5	5	4	0	0	否	0	否
孙国强	4	4	3	0	0	否	1	是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5 次，股东大会 3 次。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会议召开前，均认真审阅议案，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独立董事对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对相关议题均未提出异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相关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市场定价规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任何依赖。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均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江苏瑞洪盐业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2000 万元提供了保证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已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已全部解除；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控股股东及其关联



方没有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董事提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被提名董事的简历，认为被提名的董事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按照生产经营成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并严格按考核结果发放，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

###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的审计机构。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了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五）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该预案的讨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79,124,547.10 元。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

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 **（六）承诺履行情况**

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本年度内，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独立董事持续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0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有序开展，能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规定，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意识，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并严格按照证监会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传递过程中的登记、管理工作。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工作，认真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各个环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能够按照内控制度执行，各项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

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的情形。

####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公司年度战略规划、定期报告的编制、关联交易、董事提名及薪酬考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结合各自专业知识和公司实际情况向董事会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忠实履行了的职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规范运作建言献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忠实、勤勉、独立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郑垂勇、周德群、孙国强

2021 年 5 月 20 日